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9節 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114年9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9. 123. Ripretinib(如 Qinlock): (114/9/1) <u>1. 適用於治療已接受3種或以上激酶抑制劑(包括 imatinib)治療的晚期胃腸道基質瘤(GIST)成人病人。</u> <u>2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次申請之療程以3個月為限，送審時需檢送影像資料，每3個月評估一次。治療期間出現疾病惡化，則不可繼續使用。</u> <u>3. 本藥品不得合併其他藥品，每日至多處方3粒。</u>	(無)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